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申請手冊

目錄

1. 驗證部簡介	3
2. 服務項目	3
3. 申請注意事項	3
4. 驗證協議	3
5. 申請流程	3
6. 費用	8
7. 證書核發、維持、廢止與撤銷	8
8. 申請者權利義務說明	10
9. 審驗證明使用與管理	11
10. 審驗標誌製作方式	11
11. 申訴抱怨連繫	12

1. 驗證部簡介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產品驗證一般要求及權責機關/主管單位之相關規定，設置驗證部（以下簡稱本部門），建立品質系統，制訂品質手冊及相關品質文件，以供審驗人員參照執行，並執行交通部權責機關/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權責機關/主管單位）委託辦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以確保權責機關/主管單位委託辦理之電信器材設備審驗工作，達公正、獨立、公信及品質。

2. 服務項目

範圍	項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	1. 工作頻率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digitally modulated)調變之器材除外。 2. 工作頻率超過1GHz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3.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或採用跳頻(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1. PLMN ALL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 2. PSTN01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 3. ADSL01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4. VDSL01 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5. RTTE01 2.4GHz電信終端設備

3. 申請注意事項

- 3.1 申請供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認證者，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該會授權之驗證機構(例如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申請。
- 3.2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型式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及技術資料向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提出設備審驗。必要時，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得依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 3.3 經審查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部門將通知申請人於兩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本部門即依審驗管理辦法規定駁回其申請。
- 3.4 經審驗不合格時，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將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兩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即依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予以駁回其申請。
- 3.5 經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由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驗證部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型式認證證明或**審定證明**，並將其載錄於審驗合格清單內。

4. 驗證協議

申請者必須遵守本部門驗證協議書65-QP-01-03之各項要求。

5. 申請流程

5.1 審驗申請之提出

向本部門提出電信管制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及相關之申請者，申請人可以郵寄，快遞或親自送件至本中心等方式為之。

5.2 設備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連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倍科驗證部提出審驗申請。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認證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連同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資料向倍科證部提出審驗申請。

5.3 型式認證證明補發申請

向倍科驗證部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型式認證證明遺失者，申請人請填具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補發申請表或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補發申請書，向倍科驗證部提出補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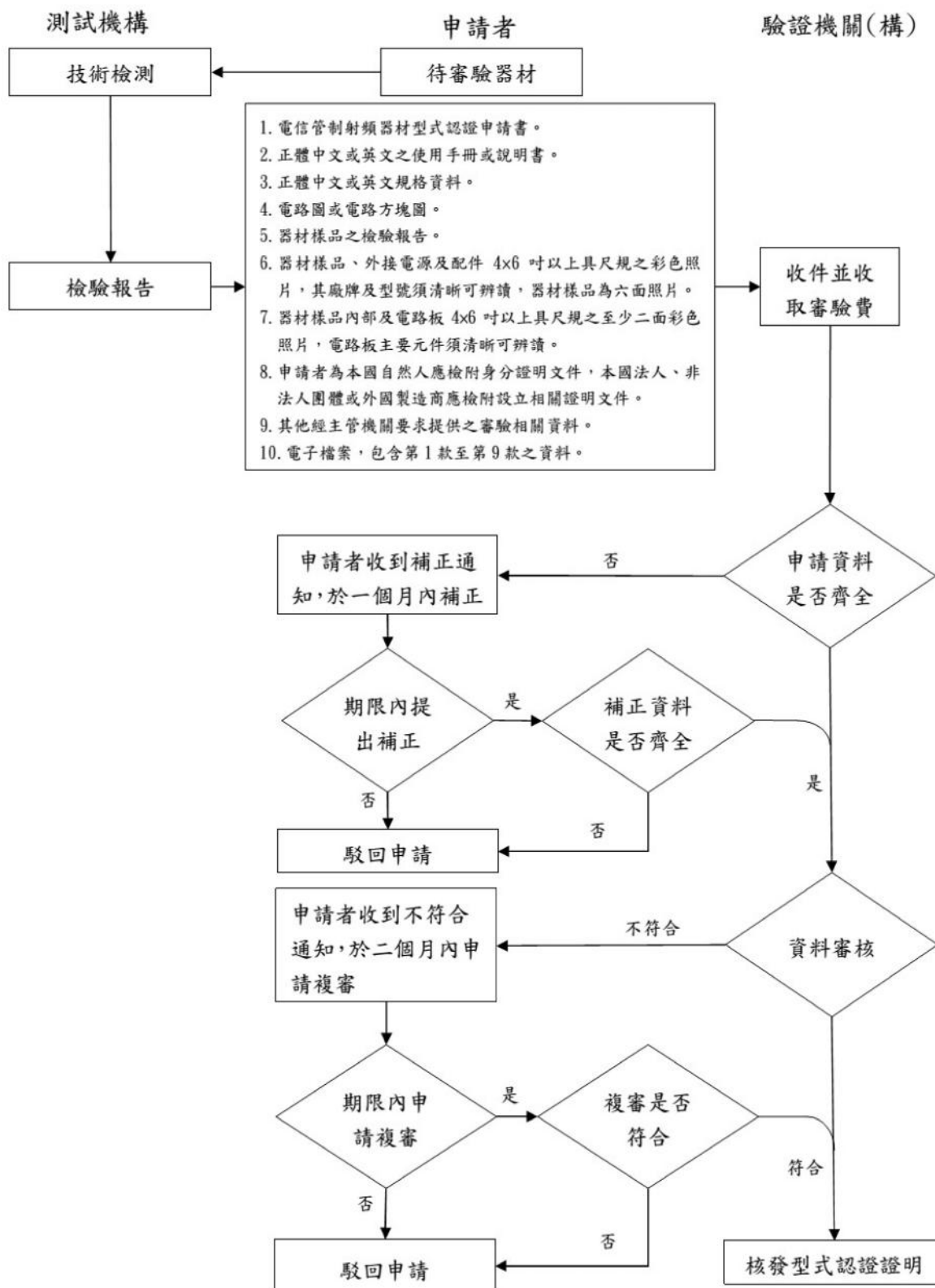
5.4 型式認證證明換發申請

向倍科驗證部申請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電信管制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毀損者，申請人請填具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換發申請表或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換發申請書，向倍科驗證部提出補發申請。

5.5系列產品之申請

申請案應以具明確廠牌、型號之單一機種提出，若為符合權責機構所規定之系列產品者，得併案提出申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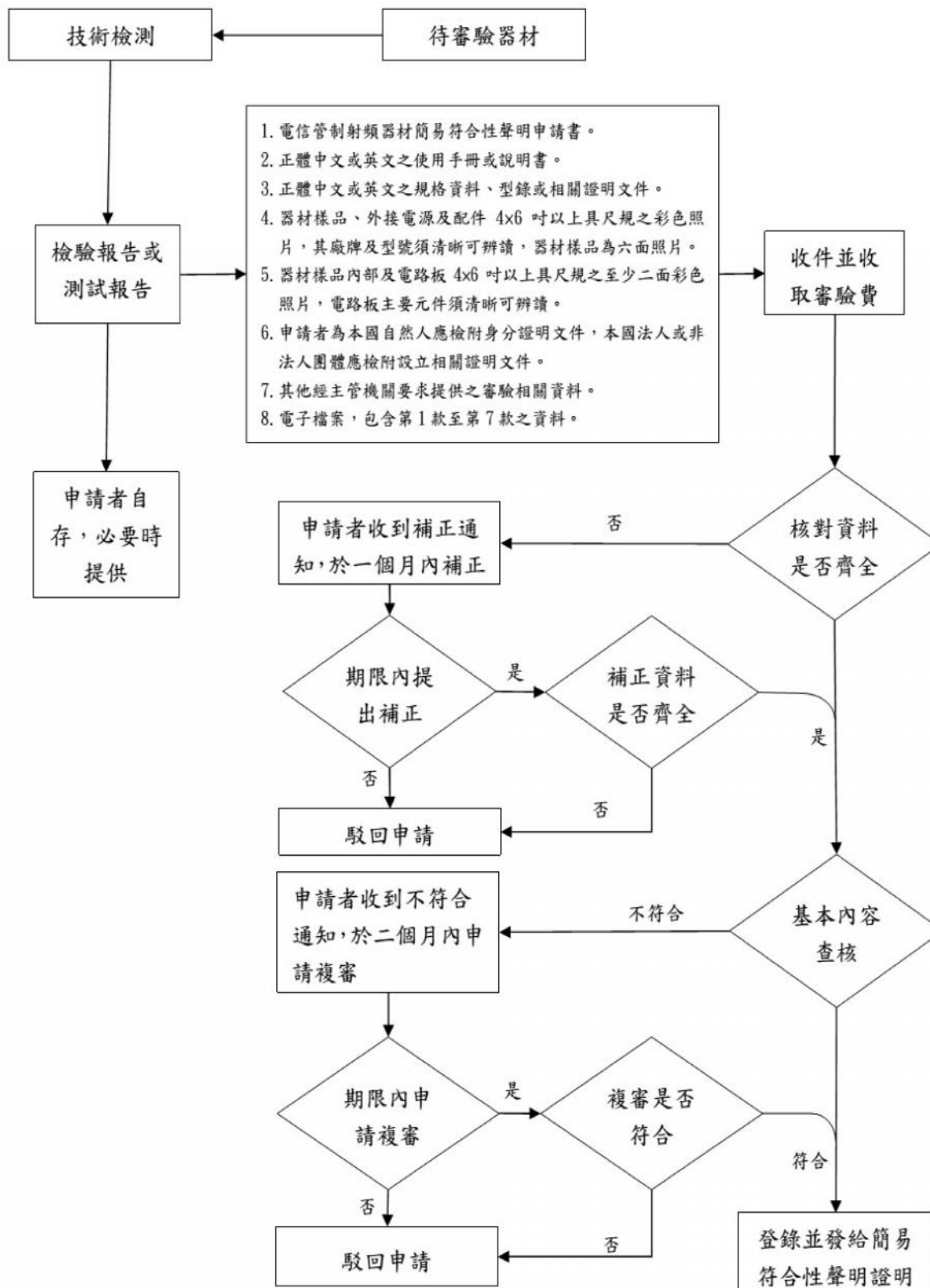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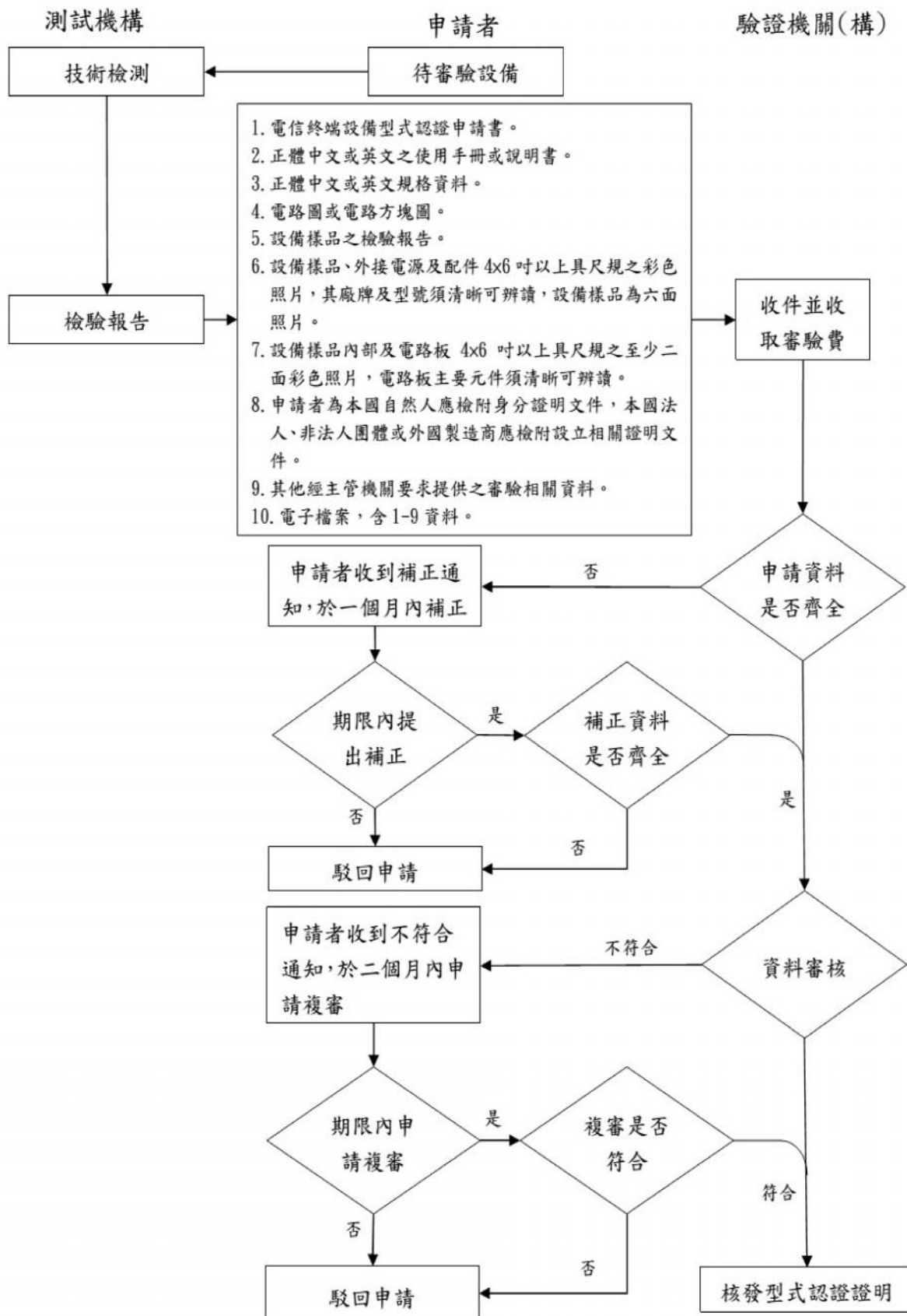
測試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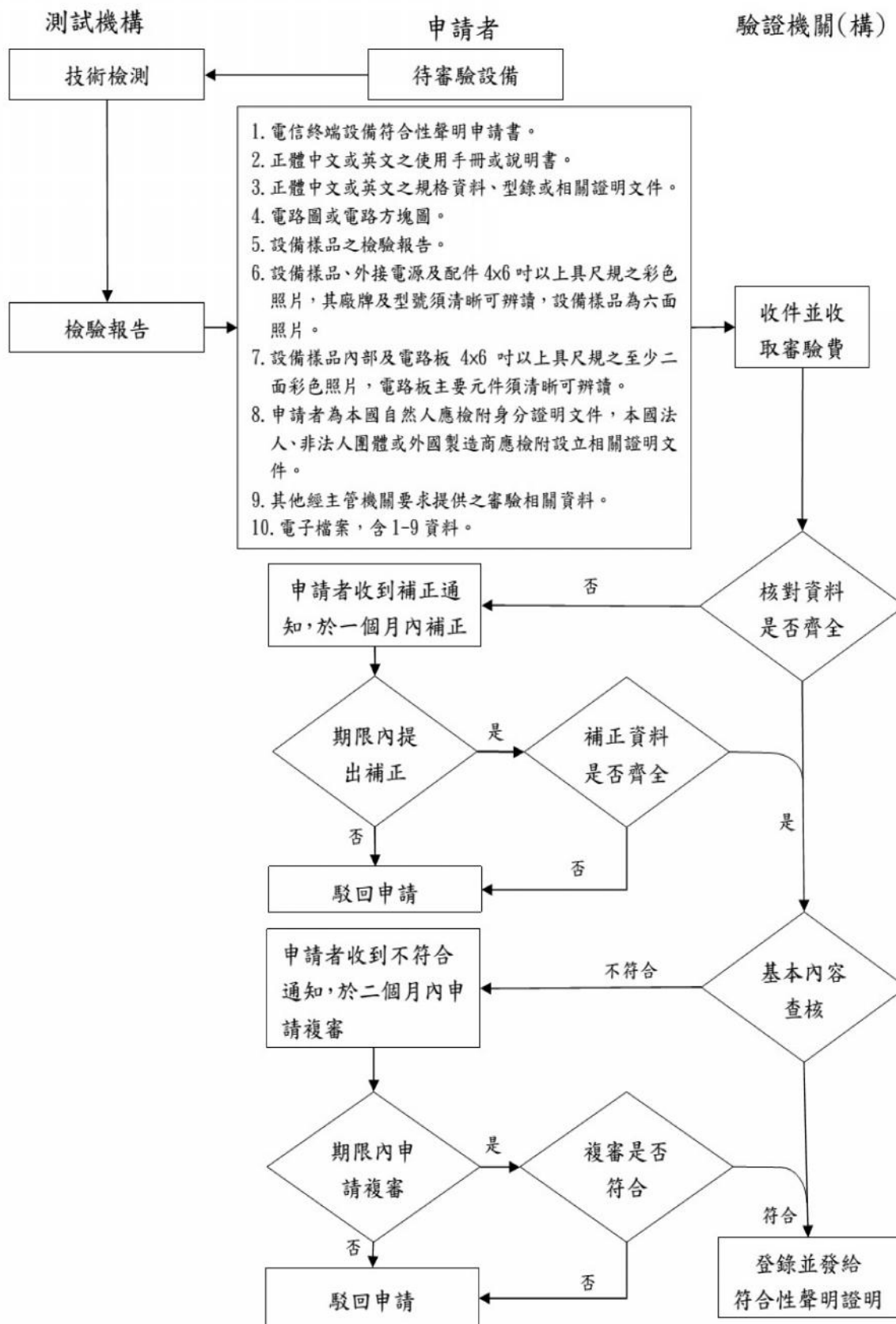
驗證機關(構)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6. 費用（本部門財務支援來自於 NCC 審驗費）

6.1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6.1.1 本部門依電信管理法規定訂定之開立電信終端設備各項規費。

6.1.2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不在此限，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6.1.3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6.1.4 各項費用表列如下。

類型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備註
型式認證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介面（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費及支付委託費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電信介面/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八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八百元	
符合性聲明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五百元	
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授權登錄	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保密設定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6.2 低功率射頻器材審驗費收費標準表

6.2.1 本部門依電信管理法規定訂定之開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各項規費。

6.2.2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同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6.2.3 低功率射頻器材型式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6.2.4 各項費用表列如下。

類型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備註
型式認證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六千三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1GHz 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件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件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件	二千五百元	
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授權登錄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保密設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7. 證書核發、維持、廢止與撤銷

7.1 型式認證證書之核發程序及規則：

供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由本部門函復審查合格並發給「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副本抄送 NCC，並將審驗合格清單登錄於 NCC 網站上供查閱。

7.2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維持程序及規則：

- 7.2.1 經本部門審驗合格發給「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型式認證證明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於市場販賣。
- 7.2.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人。但持有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終端設備之他人經原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人同意，並檢附同意證明報請本部門備查後，亦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 7.2.3 電信終端設備之型式認證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得向本部門申請補發或換發。
- 7.2.4 本部門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經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本部門備查。前項設備經擴充其通信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通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 7.2.5 本部門須依 NCC 之規定抽查經本部門審驗合格之市售電信終端設備。若本部門發現經本部門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在廣告、型錄中發現驗證系統被不當引用，或執照、證書、標記誤導使用時，本部門得依 NCC 之規定抽查該等設備。
- 7.2.6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製造、輸入、販賣、裝設等均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7.3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廢止或撤銷程序及規則：

7.3.1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 二、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 三、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 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等設備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7.3.2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4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錯誤之矯正程序及規則：

- 7.4.1 廠商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後，經發現型式認證證明內容錯誤時，本部門應通知持有人攜帶其內容錯誤之型式認證證明正本，至本部門辦公室換領正確的型式認證證明，並將處理結果函報 NCC 備查。
- 7.4.2 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經發現其為審驗作業錯誤而不應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時，本部門應通知持有人撤銷該型式認證證明並繳回該型式認證證明正本，並將處理結果函報 NCC 備查。

7.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之維持：

- 7.5.1 經本部門驗證合格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送審廠商應依型式認證證明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7.5.2 型式認證證明及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所有。但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得以書面報請 NCC 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
- 7.5.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敘明理由向本部門申請補發或換發。
- 7.5.4 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但僅外觀(如顏色)變更，型號、射頻性能不變時，經報請本部門同意者，不在此限。
- 7.5.5 本部門得依 NCC 之規定抽查經本部門審驗合格之市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若本部門發現經本部門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廣告、型錄中發現驗證系統被不當引用，或執照、證書、標記誤導使用時，本部門得依 NCC 之規定抽查該等設備。
- 7.5.6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製造、輸入、販賣、設置、公開陳列等均須依 NCC 的相關規定辦理。
- 7.5.7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7.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之廢止：

型式認證證明廠商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行政程序法函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申覆，經確認者或逾期未申覆者，應函知申請人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並報請 NCC 依電信管理法處理：

- 7.6.1 經發現原型式認證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而未重新申請驗證者。
- 7.6.2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技術規範者。
- 7.6.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因代理權或專利權所生之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時，NCC 得撤銷或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7.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之撤銷：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經發現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有違法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應依行政程序法函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申覆，經確認其資料有違法情事或虛偽不實或逾期未申覆者即函知申請人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並報請 NCC 依電信管理法處理。

7.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之公告：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7.9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7.10 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經發現其為審驗作業錯誤而不應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時，本部門應註銷該型式認證證明並通知持有人並繳回該型式認證證明正本，並將處理結果函報 NCC 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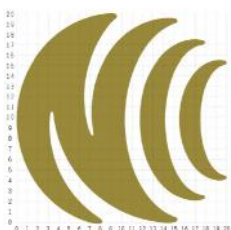
8. 申請者權利義務說明

申請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所有之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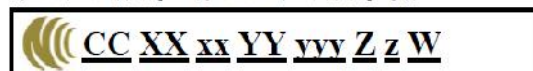
- 8.1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者、申請型式認證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8.2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或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所提供之證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應檢附之技術資料亦須與實際狀況符合，絕無造假之情事，若有偽造或虛偽不實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並由申請者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8.3 申請者對申請過程之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經要求須檢送審驗器材樣品時，應儘速提供之。
- 8.4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證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
- 8.5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完成簡易/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產品，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簡易/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8.6 型式認證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審驗合格標籤及簡易/符合性聲明標籤限用於顯示產品經審驗合格，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之規定，且應確保已核發之產品型式認證證明和審驗合格標籤不致被誤用。

- 8.7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審驗狀況時，應遵守電信管理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 8.8 申請者販賣、公開陳列經審驗合格產品時，應遵守電信管理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8.9 申請人於傳播媒體如文件或廣告中，引用產品審驗狀況時，應遵守電信管理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符合本部門之要求。如有不正確引用、誤用或濫用，而引發他人誤解之行為，本部門通知一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函知 NCC 裁定。
- 9. 審驗證明使用與管理**
- 9.1 經倍科驗證部審驗合格之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得將認證證明核給之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9.2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理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或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 9.3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或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份報請倍科驗證部依據審驗管理辦法辦理。
- 9.4 倍科驗證部得隨時抽驗驗證合格並發給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證明之市售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或電信終設備。
- 9.5 經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或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經發現原型式認證合格或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設備確有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者。經確定原型式認證合格或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型式認證或審驗。經發現申請型式認證或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經抽驗未能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9.6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权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9.7 審驗合格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證明者。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得授權他人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設備，使用其合格標籤。
- 9.8 向倍科驗證部申請之審驗合格證明，若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倍科檢驗科技驗證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 9.9 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9.10 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9.11 倍科證部所核發之審驗證明，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所有與低功率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驗證相關之工作，均以倍科驗證部名義執行之。
- 9.12 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申請人輸入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除經倍科驗證部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外，須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於市場銷售。

10. 審驗標誌製作方式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11. 申訴抱怨連繫

11.1 驗證諮詢及服務窗口：如果您有任何產品驗證的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諮詢。

傳真號碼：+886 2-8692 6205

申訴專線：certify.tw@baclcorp.com

聯絡地址：2218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47號10樓

公司網址：<http://www.bacl.com.tw/>

11.2 申訴或抱怨訊息內容須有明確的申訴抱怨對象/部門名稱、申訴抱怨內容，以及本公司可回應的聯絡方式(如姓名、電子郵件信箱、郵政地址、電話等)；匿名(包括虛構聯絡方式)或口頭方式提出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或逾申訴期限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11.3 受理您的息後，對申訴抱怨爭議內容作瞭解確認，必要時兩週內與申訴抱怨爭議者協調溝通。

11.4 不同意本公司處理申訴或抱怨案件決定時，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載明新理由及檢附新具體事證提出再申訴（惟以一次為限）。

備註

申訴：對於產認證之證書核發、補換發、廢止、撤銷、標籤授權、平台登陸、保密設定，以及因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受處置，提出重新考慮之請求。

抱怨：對本公司一般行政作業、認證作業程序或行政人員、認證評審員之言行等，向本公司提出非申訴之不滿表達，並期望獲得回應。